

臺中市 區 新村安置住宅配住申請書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配住本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配住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 本人如因違反前項管理要點或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入住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之期限內遷出戶籍並搬離本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戶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族 別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或電話	
申請人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戶：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弱勢戶(即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專案同意援助者。				備註：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詳附件
配住地點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區自強新村		<input type="checkbox"/> 霧峰區花東新村		
申請房型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4 坪房型(限全戶人口 6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8 坪房型(限全戶人口 6 人以上，13 人以下)				
申請停車空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格		申請停車空間者須支付必要之維護管理費用。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入住切結事項	同意於簽訂本住宅入住契約書時，倘於全國有自有住宅，自願放棄該配住資格。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三、戶籍內共同居住者：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稱謂 (與申請人關係)	族別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			
				男	女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身心障礙者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人							

四、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註：倘申請人資格為災民或經專案同意援助者，無須填報下列表格

申請人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最近一年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之戶籍資料)		
2.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以災民、弱勢戶之資格申請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4.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申請人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未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應另檢附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6. 其他佐證資料(例如：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等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		
1.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		
2. 弱勢戶：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標準者。(即家庭總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1.5倍者)		
3. 經專案同意援助者。		
(二)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2. 共同居住者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3. 申請人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共同居住者於全國無自有住宅，檢附全國財產稅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 入住人口數：14坪房型人口數限6人以下，28坪房型人口數限13人以上。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